

XC/F29-01-01



231612050355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C25041741

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路厂区

检测类别: 比对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水

报告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089877

一、概述

受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系统进行比对检测。

本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2.1 废水检测依据

2.1.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令第 28 号 20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

2.1.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1.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1.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2.1.5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2.1.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2.1.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2.1.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三、标准限值

3.1 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要求，测试结果满足表 3-1 技术指标要求。

表 3-1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指标要求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示限值	样品数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pm 10\%$	1
	实际水样 COD _{Cr} <30mg/L (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pm 5\text{mg/L}$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 4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要求; 5 对以上时至少需 4 对满足要求
	3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60mg/L	$\pm 30\%$	
	6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pm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pm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 0.5	1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pm 10\%$	1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pm 0.3\text{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氨氮≥2mg/L	$\pm 15\%$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	$\pm 10\%$	1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用浓度为 0.2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pm 0.04\text{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pm 15\%$	

四、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点位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排放口	pH 值	1 次/天, 共 1 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次/天, 共 1 天

五、检测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推荐）方法，采用的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5-1。

表 5-1 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六、质量保证

- 6.1 在线比对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稳定运行。
- 6.2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并经过检定合格。
- 6.3 比对检测中检测项目的采样和分析操作程序和质控措施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6.4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检测分析结果

7.1 废水比对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			采样日期	2025.05.29	
点位名称	DW001 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5.05.29	
工况	正常运行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pH 值			自动监测仪器测量范围	0-14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自动监测仪器测定值 (无量纲)	实验室测定值 (无量纲)	绝对误差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结果判定
04174iS010i	10:50	7.50	7.4	0.10	±0.5	合格
比对结果	用自动监测仪器测定值与现场测定值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的绝对误差在±0.5参考标准内，比对结果合格率 100%。结论合格。					
技术说明						
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自动检测仪器	电极法	XCASP660M1-SP200	/	/	/	
实验监测仪器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碱度值测试仪	AE6601 XCHC-175	7723240		

续表 7-1 废水比对检测结果

排污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牧野路厂区		采样日期		2025.05.29			
点位名称	DW001 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5.05.30			
工况	正常运行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仪器测量范围		0-3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自动监测仪器测定值（mg/L）	实验室测定值（mg/L）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041741S0101	09:16	51.631	48	7.56	±30%	合格		
041741S0102	09:55	51.168	50	2.34	±30%	合格		
041741S0103	10:43	50.789	49	3.65	±30%	合格		
比对结果	用自动监测仪器测定值与现场测定值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的相对误差在±30%参考标准内，比对结果合格率 100%。结论合格。							
标准样品测定								
标准样品序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mg/L）	标准样品批号及编号（mg/L）	标准样品浓度（mg/L）	标准样品配制浓度（mg/L）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标准样品	12:08	148.848	A8B1 BW083101-2	1000	150	-0.768	±10%	合格
技术说明								
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自动检测仪器	重铬酸钾消解 比对法	化学需氧量（CODcr）在线监测仪		ZZ-1001		ZZ-1001-22031107		/
试验仪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XCHC-016		22083105		4mg/L
比对结果	用浓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进行测试比对，标准样品测试结果与标准样品真值相对误差在±10%试验指标限值内，比对结果合格率 100%。结论：合格							

八、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 江海军、赵振航

检测人员: 郭晴晴、魏恒群

报告编制: 安宇 审 核: 王芳 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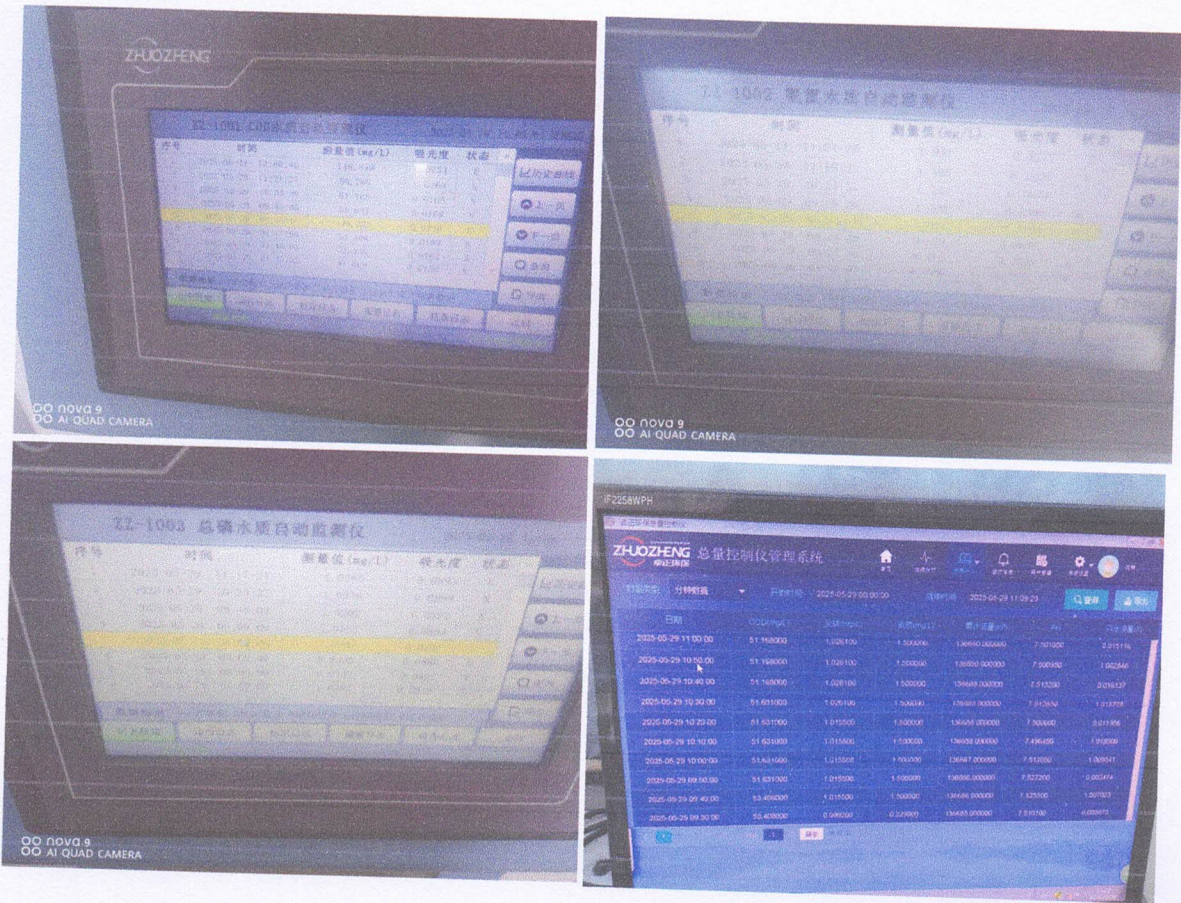
日 期: 2015.6.6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一：在线数据



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55

名称: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A03号楼五楼
(107以东)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55

有效期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